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06/1

###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邵力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96/06-07(01)號文件——有關2007年1月18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96/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796/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 其他相關文件

(於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258號法律公告))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509/06-07(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09/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509/06-07(01)號文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509/06-07(03)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14日為回應政府當局的覆函所(立法會CB(1)509/06-07(02)號文件)發出的另一函件  
立法會CB(1)532/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14日的函件(立法會CB(1)509/06-07(03)號文件)所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1)616/06-07(08)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22日為回應政府當局的覆函(立法會CB(1)532/06-07(01)號文件)而發出的另一函件
- 立法會CB(1)616/06-07(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616/06-07(08)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修訂第9、12及15條，使任何可用作斷定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測試方法，如獲監督接納即可予以採用，藉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亦參考其他法例，以研究在該規例內訂明必須於官方網站上公布該等替代方法是否可行的做法；
- (b) 研究把第16(4)條下的"重新進行測試"一詞以"重新核證"取代，藉以確保條文的連貫性；及
- (c) 就美國加州及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制度提供比較列表，包括管制範圍及不同階段的時間表等。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有關2007年1月18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796/06-07(02)號文件)	
000737 - 001331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提出下列關注——</p> <p>(a) 噴髮膠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降低後，消費者可能會使用更多噴髮膠以達致期望取得的效果，因而釋放更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到大氣層；及</p> <p>(b) 受影響的行業是否需要每年就其所有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存貨作匯報</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p> <p>(a) 噴髮膠的功效跟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無關係，當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只是推進劑。然而，配方上的轉變或會影響產品的乾化速度，因而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及</p> <p>(b) 就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存貨作匯報並非第11條所訂明的提交報告的規定的一部分，該條明確規定只須就銷售量作匯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2 - 00211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除蟲劑及驅蟲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若證實降低該等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會增加疾病爆發的機會，當局或會考慮讓除蟲劑及驅蟲劑獲得豁免。當局或會制訂條件，規定有關的生產商減低其他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抵銷獲豁免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p>	
002118 - 003119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2條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印墨</p> <p>附表2</p> <p>李柱銘議員建議把第9、12及15條內的"等同"一詞以"可接納為"取代，因為"可接納為"一詞可在選擇測試方法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p> <p>主席要求在該規例內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必須於官方網站上公布該等替代方法</p>	政府當局須研究修訂第9、12及15條，使任何可用作斷定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測試方法，如獲監督接納即可予以採用，藉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亦參考其他法例，以研究在該規例內訂明必須於官方網站上公布該等替代方法是否可行的做法
003120 - 004431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p>第13條 ——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消費品</p> <p>方剛議員提出下列關注 ——</p> <p>(a) 難以就缺乏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施加管制的國家所生產的產品確定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及</p> <p>(b) 香港可否採用歐洲的標準以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諮詢業界的結果顯示，他們有能力遵守現時所草擬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制度；及</p> <p>(b) 香港採用美國加州的標準以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因為兩地均面對類似的煙霧問題。再者，歐洲國家尚未制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制度</p>	
004432 - 004456	政府當局	<p>第14條 ——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消費品</p> <p>附表3</p>	
004457 - 004518	政府當局	第15條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消費品	
004519 - 005627	<p>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p>	<p>第5部 第16條 ——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限制</p>	
005628 - 012211	<p>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p>	<p>就導致第16(4)條所述的監督"不信納"核證結果的情況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監督若對核證結果的準確程度有所懷疑，可要求重新進行測試；</p> <p>(b) 相關行業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就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及</p> <p>(c) 沒有遵守第16條所訂明的規定會構成犯罪</p>	<p>政府當局須研究把第16(4)條下的"重新進行測試"一詞以"重新核證"取代，藉以確保條文的連貫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2 - 012907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美國加州與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制度兩者之間的比較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就美國加州及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制度提供比較列表，包括管制範圍及不同階段的時間表等
012908 - 013210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就第16條下的測試及重新進行測試規定作進一步的討論	
013211 - 0134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第6部 第17條 —— 罪行及罰則	
013431 - 01420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李柱銘議員	單仲偕議員對提交報告的規定表示關注，尤其是因為失去資料而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  (a) 提交報告的規定是必須和合適的，而當局已向不少對環境構成影響的產品或程序施加類似的規定；及  (b) 原訂的持牌／登記規定已經刪除，現時建議的提交報告規定是經諮詢相關行業後擬訂的	
014209 - 0145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柱銘議員	第18條 —— 免責辯護	
014512 - 014723	政府當局	第19條 ——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014724 - 014941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就是否容許出售或會超出新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的存貨提出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旨在從源頭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新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生效前已經進口的存貨可在市場上發售	
014942 - 015444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就第19條下的提出證據責任進行討論	
015445 - 015503	主席	第7部 第20條 —— 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貨品等	
015504 - 01584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第21條 —— 監督授予豁免	
015844 - 0206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李柱銘議員	第22條 —— 備存紀錄的規定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